

×××人民检察院
采取技术侦查措施申请书
(存根)

××检××请技侦〔××××〕××号

案件名称_____

案件编号_____

办案部门_____

办 案 人_____

采取措施原因_____

适用对象_____

措施种类_____

起算时间_____

批 准 人_____

批准时间_____

填 发 人_____

填发时间_____

×××人民检察院
采取技术侦查措施申请书

××检××请技侦〔××××〕××号

本院____年____月____日以____号决定立案的犯罪嫌疑人____，因涉嫌利用职权实施的严重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的重大犯罪案件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五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，现申请对____采取记录\通信\活动监控技术侦查措施。

采取技术侦查措施期限为三个月，时间从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。

此致

××××年××月××日

(院 印)

×××人民检察院
采取技术侦查措施申请书

(回执)

_____人民检察院：

你院_____年____月____日以_____号申请对犯罪嫌疑人_____采取记录\通信\活动监控技术侦查措施，已经批准采取记录\通信\活动监控技术侦查措施。

采取技术侦查措施期限为三个月，时间从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。

此复

批准机关：

年 月 日

(公章)

制作说明

一、本文书为新增检察工作文书。本文书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五十条、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制作。为人民检察院在侦查过程中，对符合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条第二款规定的犯罪案件，向上级部门申请采取技术侦查措施时使用。

二、本文书共三联，第一联保存备查，第二联交批准机关，第三联批准机关批准后退回附卷。